

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893013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32號
承辦人：專職教師 張廣順
電話：082325454#23
傳真：325754
電子信箱：kc8495@cnc.km.edu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城中戶海字第1120004977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徵選辦法 (371017700X_1120004977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臺灣海洋教育中心辦理「第三屆海洋詩創作」徵選活動辦法1份，請各校鼓勵學生踴躍參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參賽組別：國小組、國中組（國小組為就讀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生、國中組為就讀國中七至九年級學生）。
 - 二、每人僅限投稿 1 件作品，1 件作品僅限一名作者，不得重複報名（重複送件者，取消報名資格）。
 - 三、縣內初選收件日期自 112年9月1日至9月30日止。
 - 四、縣內初選作品各組擇優5件，於112年11月30日（星期四）前將參賽作品送至臺灣海洋教育中心進行複選。
 - 五、須繳交文件：每件參賽作品均須檢送以下三種文件各 1 份，且電子檔須先行上傳至「2023海洋詩創作」收件專區（<https://reurl.cc/nDezvX>），再投寄紙本。
- （一）報名表【附件 2】：國小組、國中組，請先行將word電子檔上傳至前揭中心專區，再投寄正本。



(二)作品內容及創作理念說明：填寫【附件3】，海洋詩創作格式為直式橫書以word程式繕打，題目以「標楷體 14 號」標示，內容字體以「標楷體12號」為準，靠左排列，由左至右、由上至下書寫；另須敘寫自身創作所經歷之海洋體驗（國小組、國中組300字至500字），以及提供參賽者海洋體驗活動照片及個人生活照(或2吋個人照)各1張。請先行將word電子檔(內含清晰之照片檔案)上傳至前揭收件專區，再投寄正本。

(三)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：填寫【附件 4】，請親筆簽章後上傳至前揭收件專區，投寄正本。

六、投寄規定：參賽作品紙本一式(包括報名表、作品內容及創作理念說明、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3種文件)，於截稿日前利用寄件封面【附件 5】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32號—金門縣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中心 張廣順老師收」，請勾選確認文件是否齊全。

七、詳如附件說明。

正本：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、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、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、金門縣立金寧國民中小學、金門縣立烈嶼國民中學、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、金門縣金城鎮賢庵國民小學、金門縣金城鎮古城國民小學、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、金門縣金湖鎮正義國民小學、金門縣金湖鎮柏村國民小學、金門縣金湖鎮多年國民小學、金門縣金湖鎮開瑄國民小學、金門縣金沙鎮金沙國民小學、金門縣金沙鎮何浦國民小學、金門縣金沙鎮安瀾國民小學、金門縣金沙鎮述美國民小學、金門縣金寧鄉古寧國民小學、金門縣金寧鄉湖埔國民小學、金門縣金寧鄉金鼎國民小學、金門縣烈嶼鄉卓環國民小學、金門縣烈嶼鄉西口國民小學、金門縣烈嶼鄉上岐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縣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中心

